

东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

博士研究生毕业期刊论文标准（试行）

博士研究生是学院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，所发表的研究成果体现了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、学生的创造力和竞争力。为促进学风教风建设、导师与学生共同发展进步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要求，制定地理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期刊论文标准如下：

（1）自然地理学和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博士毕业生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SCI，其中 1 篇需超过学科平均影响因子；

（2）区域经济学、人文地理学和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博士毕业生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SSCI 论文或 SCI 论文；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CSSCI 或 CSCD 中文期刊论文，其中 1 篇为《地理学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或其他同级别中文期刊论文；

（3）博士毕业生发表 SCI 论文应与研究方向一致；

（4）本标准拟自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特殊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议及学院学位分委会商议决定。

地理科学学院
2017 年 2 月 27 日